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战略发展规划及外部金融环境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83,799.17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1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金波：

2022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金波： _____


王国兴： _____

梁俊娇： _____

2022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俊娇：

2022年4月24日